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0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30日

# 郑州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着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相结合

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加快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进度，推动电力行业转型升级，从根本上减少煤炭消费需求。

### （二）坚持煤炭消费存量削减与增量严控相结合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积极推动电代煤、气代煤，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电力行业低效产能淘汰，有效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煤炭消费增量控制，禁止新（扩）建耗煤项目审批。

### （三）坚持燃煤削减与清洁能源发展相结合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和能源利用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利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大幅度提高外电消纳比例，构建清洁、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

### （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制定煤炭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坚持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相衔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煤炭生产、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利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格局。

## 三、控制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792 万吨以内，较

2015年下降30%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占全市综合能源消费比重降至60%以下。

#### 四、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煤炭、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过剩产能，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行常态化执法，依法依规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2.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严格落实河南省电力行业低效产能退出要求，在保障供电、供热可靠的前提下，按计划积极推进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或改为燃气机组。加快新力电力外迁工程进度，力争2018年10月底前竣工投产。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热力总公司。

3.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电解铝、水泥、造纸、纺织等行业实施水效、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

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和环保提标改造，供电煤耗达到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 （二）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 强化燃煤项目准入。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禁新（扩）建燃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安评、能评审批。严格节能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安监局、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5.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改造。电厂消减燃煤以非采暖季为主，采暖季严格执行“以热定电”要求，优化燃煤电厂运行调度，确

保全市供热需求与发展。加快裕中能源有限公司、登封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建设，优先发挥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供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城市大型工商业建筑综合体、医院、机场和交通枢纽等用户，推进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及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郑州供电公司。

6. 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现役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现有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系统；依法淘汰煤气发生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7. 加快推进散煤替代。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认真落实“整县整乡整村”推进的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面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截止

2019 年底，圆满完成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任务，全市 45 万散煤用户全面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8. 强化煤炭消费生产全过程管理，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强化生产领域煤炭质量监管，促进煤炭清洁生产，严格限制高硫高灰煤炭开采。提高煤炭入洗比重，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销售、使用劣质煤。民用煤质量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4\%$ ，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电厂入炉煤标准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5\%$ 、低位发热量 $\geq 4900$ 大卡/千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煤炭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

### （三）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9.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风能资源勘测开发，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公共设施及商业建筑屋顶和个人家庭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重点发展浅层地热能，规范发展中深层地热能。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7%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10.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继续推进气化郑州工程，加大天然气气源引进力度及接受门站、供气管网、供气站等建设，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鼓励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产业及公共服务等领域利用天然气，燃气供应量应首先满足集中供热需求。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 亿立方米，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 提升域外来电消纳比例。贯彻“内节外引”能源发展方针，加快推进供电能力充裕、运行安全灵活、可靠性高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积极争取省电力运行调度支持，大幅提高我市域外来电消纳比例。到 2020 年，新（扩）建 500 千伏变压器 4 座，220 千伏变压器 33 座，接受域外来电规模达到 200 亿千瓦时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联



动，统筹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协调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推进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市工信委负责淘汰高耗煤行业落后产能，压减非电行业低效产能，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财政资金，制定和实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市环保局负责燃煤锅炉拆改、提标治理，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市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预警，定时通报煤炭消费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区域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和相关重点企业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 （三）完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及“电代煤”“气代煤”优惠政策。加大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奖补资金，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统筹使用，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

#### （四）加强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煤炭消费量定期公布制度，跟踪监测分析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准确把握、及时预警，不断增强预见性、针对性，为推进煤炭消费适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 （五）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煤炭消费控制目标责任制，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作为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体系。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检查督导，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附件：郑州市各县（市、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 附件

## 郑州市各县（市、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以内

县（市、区）	2015年煤炭消费总量	“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十三五”总下降率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同比下降率	总量控制目标	同比下降率	总量控制目标	同比下降率	总量控制目标	同比下降率	总量控制目标
全市合计	2565	30%	13%	2231	6%	2097	5%	1992	10%	1792
中原区	208	100%	25.5%	155	32.3%	105	61.9%	40	100%	0
二七区	22	100%	50%	11	36.4%	7	100%	0	0	0
管城回族区	6.5	100%	53.8%	3	100%	0	0	0	0	0
金水区	10	100%	90%	1	100%	0	0	0	0	0
上街区	124	84%	24.2%	94	26.6%	69	29.0%	49	59.2%	20
惠济区	4	100%	75%	1	100%	0	0	0	0	0
中牟县	22	100%	54.5%	10	40.0%	6	100.0%	0	0	0
荥阳市	294	-80%	8.8%	268	-15.7%	310	-61.3%	500	-6.0%	530
新密市	581.5	4%	5.4%	550	3.6%	530	0.0%	530	-5.7%	560
新郑市	73	52%	38.4%	45	11.1%	40	7.5%	37	5.4%	35
登封市	974	36%	8.4%	892	5.6%	842	14.5%	720	13.9%	620
郑州经开区	4	100%	50%	2	100%	0	0	0	0	0
郑州高新区	94	93%	22.3%	73	4.1%	70	45.7%	38	81.6%	7
郑东新区	105	100%	4.8%	100	4.0%	96	39.6%	58	100%	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100%	75%	1	100%	0	0	0	0	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49%	35.9%	25	12.0%	22	9.1%	20	0	20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

